

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制度规定，本人认真行使法规所赋予的权利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，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，积极出席公司 2021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，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了审核，忠实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现将本人 2022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 参会情况

1、股东大会参会情况

2022 年度，在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共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1 次，临时股东大会 2 次，本人均积极出席了以上会议，没有缺席和委托出席的情形。

2、董事会参会情况

2022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董事姓名	具体职务	应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
程博	独立董事	7	0	0	否

本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，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共参加 7 次董事会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，认真审阅会议资料，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。

本人对公司 2022 年度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无异议。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和检查，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在 2022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，对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

金管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；

2、在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，对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22 年度非独立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》、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并对其中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发表了事前认可的意见；

3、在 2022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，对《关于提前赎回“雷迪转债”的议案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；

4、在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，对《关于〈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上述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三、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等三个专门委员会。

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2022 年度共主持召开了 4 次会议。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履行相关监督和核查职责，认真听取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，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，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议，对定期报告、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专项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利润分配预案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、会计政策变更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。在任职期间，本人勤勉尽责，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。

四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22 年度，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，对公司进行了考察，深入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等状况，重点对公司的经营状况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；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、

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。

五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（一）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。

（二）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了解公司生产经营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完善及执行情况、财务管理等相关事项，查阅有关资料，与相关人员沟通，关注公司治理情况。对历次董事会的议案，详细阅读，认真审核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

（三）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的要求行使独立董事的职责；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，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，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，保护股东权益。

六、其他

- 1、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；
- 2、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；
- 3、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本人因公司部分独立董事期满离任进行补选，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，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希望在新的一年里，公司更加稳健经营，规范运作，更好地树立自律、规范、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，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，使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地向前发展，以优异的成绩回报广大投资者。

程 博

2023 年 4 月 27 日